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第五十三届会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会议开幕	3
B. 通过议程	3
C. 出席情况	4
D. 专题讨论会	4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三.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7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8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1
六.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3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4
八.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6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8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20
十一.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1
十二.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3
	A.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4
	B. 组织事项.....	25
附件		
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7
二.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31
三.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	34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十三届会议。在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878 次会议上，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选举 Kai-Uwe Schrogl（德国）为主席，任期两年。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19 次会议。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 3 月 24 日第 878 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辞。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13.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14.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C.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 57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小组委员会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卢森堡、巴拿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9.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世界安全基金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1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卢森堡申请加入委员会的有关资料（A/AC.105/C.2/2014/CRP.3）。
11. 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非洲环境遥感协会申请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资料（A/AC.105/C.2/2014/CRP.4）。
12. 出席本届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2/2014/INF/46 号文件。

D. 专题讨论会

13. 3 月 24 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一次主题为“微小型卫星的监管需要”的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Tanja Masson-Zwaan 和

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小组委员会主席致了欢迎辞。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Abe Bonnema 所作的“微小卫星的状况和概览：定义、用途和项目”；Lulu Makapela 所作的“小型卫星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能力建设”；Philippe Achilleas 所作的“国际空间法和国家一级的许可”；Yvon Henri 所作的“国际和国家各级的波段管理”；Christophe Bonnal 所作的“碎片减缓要求”和 Otto Koudelka 所作的“最佳做法案例研究”。专题讨论会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和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en/COPUOS/lsc/2014/symposium.html）查阅。

1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是对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贡献。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5. 小组委员会 4 月 4 日第 896 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6.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欧空局、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尼加拉瓜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

17. 小组委员会欢迎 Kai-Uwe Schrogl（德国）当选为 2014-2015 年期间的主席，并感谢离任的主席 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在任期间推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8. 小组委员会还对外层空间事务厅新任厅长 Simonetta Di Pippo 表示欢迎。

19. 在 3 月 24 日第 878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重点介绍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组织事项。

20. 在这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在发言中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履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秘书长责任方面的作用，包括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还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厅长还介绍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A/69/6 (Prog.5)），并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外空事务厅纪念 2014 年国际载人航天日计划的最新情况。

21. 小组委员会默哀一分钟，纪念捷克共和国的 Vladimír Kopal 去世。他曾长期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国际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作出了贡献。

22. 小组委员会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发言。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曾商定，应向法律小组委员会通报该工作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所取得的进展，该发言就是依据这一约定而作的。
23. 一些代表团回顾，通过了关于“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的大会第 68/74 号决议，指出该决议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
2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使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得以受益于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必须重点鼓励普遍通过和全面遵守联合国外层空间法律文书，并鼓励缔约国执行这些文书。
25. 一些代表团重申现行外层空间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如何，均可平等而不受歧视地使用外层空间，对所有国家条件均等，并公正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外层空间探索严格限于和平目的；开展区域合作以促进空间活动的发展。
26. 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根据现行条约和原则，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制度，并酌情探讨制定新文书的可能性，以确保在开展空间活动时更加透明并建立信任，并使所有国家都能受益于空间活动，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2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随着科学技术进步情况协调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多边制度，有必要审查、更新和加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增强管辖各国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效力，加强国际合作，并使空间技术可供所有人使用。
28. 有意见认为，应当制订一项普遍的综合性的外层空间公约，其着眼点应是找出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同时充分尊重现行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2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必须有更紧密的合作和协调，以便利对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法律审查，并促进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处理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空间碎片、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等关键问题。
30. 有意见表示认为，应当加强小组委员会的作用，使其能够适当处理空间领域目前的法律难题，德国关于重新安排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是在争取提高小组委员会工作效率方面令人欢迎的进展。
31. 一些代表团对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表示关切，并指出，目前在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中存在一些空白，需要有更全面的法律制度来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
32. 小组委员会感谢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间隙举办的下列活动的组办方：
- (a) 题为“空间探索国际合作机制：对当前和未来机制的讨论”的研讨会，由日本、加拿大和美国组办；

(b) 关于“地球观测数据为管制提供信息并起到维护作用”的会议，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主办；

(c) 关于“小卫星：机遇和挑战”的会议，由维也纳大学法律系组办。

三.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33.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34. 在议程项目 5 下发言的有下列组织的观察员：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统法协会。

35.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国际法协会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A/AC.105/C.2/104)；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欧洲空间法中心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A/AC.105/C.2/2014/CRP.21)。

3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研究、解释和制定空间法做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举办多次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组织培训研讨会，其目的都是扩展和提高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3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加强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8.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提供的该学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其中包括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举办的 2013 年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最后一轮的结果、2013 年 12 月 5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八次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以及定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第 57 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

39. 小组委员会欢迎欧洲空间法中心观察员提供的该中心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其中包括 3 月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 2014 年欧洲空间法中心从业人员论坛的情况、2013 年 9 月 2 日至 13 日在奥地利克洛斯特新堡举行的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律与政策暑期班的成果，以及将于 2014 年 9 月在日内瓦举办的第二十三期暑期班的筹备工作（见 A/AC.105/C.2/2014/CRP.21）。

40.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提供的该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见 A/AC.105/C.2/2014/CRP.21），并注意到该组织参加了俄罗斯联邦举行的关于无线电频率和卫星通信新条例的讨论。

41.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法协会观察员提供的该协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见 A/AC.105/C.2/104），其中包括定于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2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与美国国际法学会共同组办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六届双年大会的情况。

4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提出的建立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律和政策研究中心的建议。

43. 按照小组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决定 (A/AC.105/1045, 第 183 段), 统法协会观察员在 3 月 31 日作了发言, 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最新进展。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国际电联秘书长仍然对国际电联接受监督机构职责的可能性表示兴趣, 但须经国际电联理事机构的最后核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 建立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的筹备委员会作为将来的国际登记处的临时监督机构, 已于 2013 年 5 月和 2014 年 1 月举行了两届会议。筹备委员会讨论并原则上核准了未来空间资产登记处的规章草案, 并商定及时讨论终稿, 以赶上定于 2014 年举行的国际电联理事会届会和全权代表会议。

4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 小组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 应当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45. 小组委员会商定, 应当邀请统法协会代表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方面的最新进展。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46. 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6。

47.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 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48. 小组委员会 3 月 24 日第 878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 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 (比利时) 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 4 月 3 日第 894 次会议核可了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9.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文件》(ST/SPACE/61/Rev.1);

(b) 关于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4/CRP.7);

(c) 秘书处的说明, 其中载有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A/AC.105/C.2/2014/CRP.16);

(d)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德国和俄罗斯联邦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A/AC.105/C.2/2014/CRP.17；A/AC.105/C.2/2014/CRP.18 和 Corr.1）；

(e)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土耳其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稿件（A/AC.105/C.2/2014/CRP.26）；

(f)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概要介绍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 A/AC.105/C.2/2013/CRP.12 号会议室文件中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A/AC.105/C.2/2014/CRP.22）。

5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有 103 个缔约国，新增 25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有 94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有 2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有 91 个缔约国，新增 22 个签署国；有 3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 60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有 2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有 15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51. 小组委员会欣见会员国报告的其在争取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制定国内空间法及订立双边和多边空间合作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5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代表着一个牢固而充足的法律结构，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这些代表团欢迎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敦促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5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审查、更新和加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增强管辖各国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的效力，加强国际合作，并使空间技术可供所有人使用。这些代表团认为，此类审查和更新不应损害现行法律制度所依据的基本原则，而应丰富和进一步改进这些原则。

5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是规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责任的一个依据，增强了空间活动的安全性。这些代表团认为，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应当确保空间研究和空间活动有益于人类的生活质量和福祉以及当前和未来世代的繁荣。

5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制订一项通用的综合性外层空间公约，其着眼点应是找出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这样将使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的发展提升到更高的水平。
5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在进一步发展管辖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特别是鉴于外层空间活动更加商业化，发展速度加快，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各行动方也有更多参与。
5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空间活动当前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在商业化、私营化和空间安全方面的发展，应当持续对现行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情况进行分析和审查，以确保现行空间法律制度不与空间活动发展水平脱节。
58. 有意见认为，虽然《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规定国家负有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如果在某国注册的公司请求在其所属国家之外的国家发射其拥有或运营的空间物体，该国也应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七条或《责任公约》对该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可以在该公司所属国家和空间物体发射国之间的双边条约中适当分摊这种情况下的赔偿责任。
5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以至少批准一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为条件。
6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成员身份若只给予条约缔约方，将导致产生一个封闭的论坛，而且有悖于委员会的任务。
61. 有意见认为，最近倾向于制定不具法律约束力文书，而具有约束力的规则会更好地为未来的世代确保空间环境的可持续性和平等利用。
62.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推广和确立国际空间法，而且有必要审查和更新现行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同时考虑到本报告第 53 段中的意见。
63. 有意见认为，当前重要的是促进国家空间立法，而不是考虑新的国际法律文书。
64.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之所以在推动空间法领域进步方面取得成功，是因为它有能力重点处理实际问题，并能够寻求通过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注重成果的过程处理任何此类问题。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期间应当力求保持这一传统，并避免只重理论问题而忽略实际问题。
65. 有意见认为，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4/CRP.18 和 Corr.1 载有对另一成员国空间政策的不准确说法和毫无根据的描述。
6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讨论《月球协定》的所有方面，以便进一步澄清和理解其中的各项条文。
6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在各自议程和工作组相关事项上的合作。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68. 按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7，题为：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69. 比利时、巴西、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和尼加拉瓜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70. 在 3 月 24 日的第 87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召集该工作组只是为了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71. 该工作组举行了 4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3 日的第 894 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72. 为审议该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A/AC.105/865/Add.14 和 15）；
- (b)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A/AC.105/889/Add.13 和 14）；
- (c)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A/AC.105/1039/Add.2 和 3）；
- (d) 会议室文件，分别载有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俄罗斯联邦的答复（A/AC.105/C.2/2014/CRP.6）和乌拉圭的答复（A/AC.105/C.2/2014/CRP.13）；
- (e)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土耳其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材料（A/AC.105/C.2/2014/CRP.26）；
- (f)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各国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方面的国家做法和法规资料摘要（A/AC.105/C.2/2014/CRP.27）。

7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题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当前确定‘空间活动’起点的必要性”的专题介绍。
7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普遍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7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缺乏造成了有关航空法和空间法适用性方面的法律不确定性，为了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需要澄清有关国家主权以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
76. 有意见认为，没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法律定义或划界，目前的框架并无实际困难，各国应继续在这一框架下运作，直到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有显著必要性和实践基础为止。
77. 有意见认为，只有就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界限的明确定义达成一致，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才能专注于制定和完善适用于未限制在单一空间领域的活动的法律文书，为商业运营人开展其活动提供必要保证所需的法律确定性才会得以产生。表达上述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小组委员会不采取行动，则可能会在这个问题上失去领导作用，这无异于玩忽职守。
7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之虞，其利用不仅必须合理，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7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不能由各国通过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使用或重复使用）宣布主权而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条约管辖。
80. 有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作为一种有限且显然有饱和之虞的自然资源，需要得到合理、高效、节约而公平的利用。如 1998 年在美国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44 条第 196.2 款所述，这一原则被视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某地理位置上的国家的利益之根本。
81. 有意见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规则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制订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公平利用轨道位置。
8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美国提供资料介绍了其政府为促进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位置独特轨道而采取的行动，例如免费提供全球定位系统发回的信号、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极地气象卫星发回的信息以及地球静止环境业务卫星发回的数据。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联邦、美国等国政府在国际搜索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方面开展的合作。

83. 有意见认为，应当特别关注所有国家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轨道—频谱资源，同时认识到其在惠及得到服务最少的社区的社会方案方面的潜力，使教育和医疗项目成为可能，保障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改善与必要信息来源的链接以加强社会组织，在没有商业利益介入的情况下推广知识并促进知识交流。

84.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考虑按照《外层空间条约》制定专门针对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制度，而且这种制度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特征。

8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讨论小组来进一步加以探讨。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设立拥有技术或法律专长的工作组或政府间讨论小组，以便推动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并呼吁国际电联更多地参与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事项上的工作。

六.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6. 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8。

87. 法国、日本、墨西哥、波兰、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8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概览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2014/CRP.5)；

(b) 关于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律监管制度的发展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4/CRP.14)。

8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制定巴西国家空间活动立法临时草案：一项非政府举措”，由巴西代表介绍；

(b) “中国的航天法规：登记与许可”，由中国代表介绍；

(c) “2013 年印度尼西亚空间法第 21 号”，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

90. 小组委员会欢迎大会通过其第 68/74 号决议：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立法提出的建议。在那方面，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决议是成员国之间成功合作和广泛共识的结果，为那些希望加强或制定其国家空间立法的国家提供了极好的信息来源和指导。

91. 有意见认为，大会第 68/74 号决议仅代表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多年讨论内容的高浓缩精华部分，而这些讨论的全部内容都同等重要，使各国得以了解其国内现行的监管框架，分享国家做法方面的经验，并交流国家法律框架的情况。
9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加强或制定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以及在改革或建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旨在改善管理，提高竞争力，让学术界参与，更好地应对空间活动发展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
9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非洲联盟体制框架内指导非洲开展空间相关活动的非洲空间政策的制定，而且注意到这项工作将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国际空间法原则并考虑到大会第 68/74 号决议制定国家空间立法。
9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越来越多。小组委员会就此指出各国制定空间立法的重要性，因为国家监管框架在规范和推动这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95. 小组委员会重申，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时，特别是在各国对其国家空间活动的责任方面，必须考虑到外层空间商业活动和私营活动增多的情况。
96. 有意见认为，国家空间活动的授权和监测以及空间物体的登记都必不可少，因为这些措施让各国能够有效控制其国家空间活动并更好地承担国际责任。表达上述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这对长期确保保护空间环境以及所有国家对空间环境的利用都尤为重要。
9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方面的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会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表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98.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国际电联磋商，为了打算运行小型和微型卫星的空间活动实体的利益，就有关此类卫星的登记、授权、碎片减缓和频率管理问题编写情况通报。
99. 小组委员会赞赏秘书处不断更新空间活动的国家监管框架图表概览及其基于网络的国家空间立法数据库的工作。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0. 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9。
101. 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日本、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0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信息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下列国家提供的信息：奥地利（A/AC.105/C.2/2014/CRP.9）、日本（A/AC.105/C.2/2014/CRP.10）、乌拉圭（A/AC.105/C.2/2014/CRP.11）、俄罗斯联邦（A/AC.105/C.2/2014/CRP.12）、加拿大（A/AC.105/C.2/2014/CRP.19）和亚美尼亚（A/AC.105/C.2/2014/CRP.20）；

(b) 载有土耳其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供的材料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4/CRP.26）；

(c)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4/CRP.8）。

103. 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空间法教程”，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介绍；

(b) “日本的空间法能力建设：最近的进展”，由日本代表介绍；

(c) “联合国/中国/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讲习班：邀请”，由中国代表介绍。

10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发展各方面空间科学技术实务并增进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知识至关重要。会上强调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要发挥重要作用。

10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单元；提供本科生和研究生空间法教育研究金；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法规和政策框架；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促进更多地了解空间法；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和出版物；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并支持专门致力于空间法研究的实体。

10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向学生提供财政援助，促成他们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2014 年竞赛世界范围的决赛将于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国际空间法研究所举办年度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期间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

10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空间法教程已经完成，考虑到各大学和其他机构兴趣日益提高，欲将空间法课程纳入其教育方案，这项工作非常及时。小组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该教程是一个动态的教育工具，可供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教育工作者便利地使用。

108. 小组委员会还欢迎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查阅的网上阅读材料汇编，将在找到新材料或补充材料时对该汇编进行增补。

109. 小组委员会指出，下一步将是与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合作，促进在各自的教育方案中纳入该教程。

110. 小组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将该课程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便利各区域中心和发展中国家使用该教程并加强空间法能力建设。
11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极有可能增进小组委员会对能力建设的贡献，因为讨论和信息交流对各国确立各自的空间活动具有现实意义。
11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正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建设的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将为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提供进一步的空间法教育和培训机会。
11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克拉举行，其空间法会议重点关注能力建设、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各国在国际外层空间条约下的义务，以及从非洲的视角看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1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对举办非洲领导人会议的支助和贡献。
11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中国政府、中国国家航天局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一道，已开始筹备拟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
11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各东道国合作举办的讲习班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宝贵贡献。
11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继续探讨为促进空间法能力建设而与各国家机构和区域间组织合作的途径。
11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作出更大努力，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空间法能力建设，特别是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
11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增补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14/CRP.8），包括更新了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当继续增补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一级为该目录今后的增补工作作出贡献。
120.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八.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2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10。
122. 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美国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在该项目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义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2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委员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大大促进了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方面的国际合作，也促进了国际空间法的发展。

124.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延长到 2017 年 (A/AC.105/1065，附件二，第 9 段)。

12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并按照相关的国际标准调整国内法律，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126. 一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持和平的原则。

12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所报告的故障和碰撞给人类造成巨大威胁，应当更多注意在地球轨道（包括地球静止轨道）使用带有核动力源的卫星平台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深入研究这类平台的使用情况，首先要对现行做法和条例进行分析。

12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提供一个法律框架。

12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尽量限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而且应当遵守国际法律和条例，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保障协定、公约、议定书和标准，以确保空间环境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130. 有意见认为，应当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 加以修改，删除原则 3 (安全使用的准则和标准) 中提及在地球轨道上使用核反应堆和放射性同位素发生器的第 2(a)项和第 3(a)项。

131. 有意见认为，不仅有必要编纂国际法，而且有必要予以加强，还有必要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之类的国际文书，以期通过一份有约束力的文书。

132. 有意见认为，应当只有在深空飞行任务中，在其他替代办法都已考虑到并放弃的情况下，才允许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33.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1。

134. 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欧空局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13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两份会议室文件，分别载有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提交的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A/AC.105/C.2/2014/CRP.15）和美国为该汇编提供的材料（A/AC.105/C.2/2014/CRP.15/Add.1）。

13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回顾，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为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的重要步骤。

13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与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还有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和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的标准 24113:2011（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作为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

13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立法的相关规定中。

13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本国管辖减缓空间碎片的机制，包括指定政府监管机构、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定新的法律规范、指令、标准和框架。

14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对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进行法律分析。

14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争取制定关于空间碎片（包括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平台所产生的碎片、此类物体与空间碎片的碰撞以及监测空间碎片的技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14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应当考虑到航天国对此问题的历史责任，并应当既不限制刚刚具有空间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进入外层空间，也不给这些国家的空间方案增加不适当的费用。

143. 有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将技术性的碎片减缓准则变成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为保持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符合航天国的利益，因此它们具有减少空间碎片的动机。
14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合作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空间碎片减缓规则。
14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清除大型空间碎片，以防止空间碎片扩散，还应处理与主动清除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
14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很大程度上对制造空间碎片负有责任的国家和有能力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采取行动的国家，尤其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为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
147. 有意见认为，报告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执行情况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改进各国间建立信任的措施。
148. 有意见认为，不仅要注意外层空间的空间碎片问题，也要注意其不受控制地返回地球表面的情况，因此必须深化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标准，以加强人员和环境的安全。
149. 有意见认为，为了支持和促进各国的可持续发展，关于空间碎片的规范性文书，包括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应当反映各项国际条约中的环境政策，以保护地球环境和生物圈，并确保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与环境相协调。
150. 有意见认为，应当尽责、快速地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通报与空间碎片重返地球大气层有关的所有信息。
151. 有意见认为，与美国订立协定以分享空间情况认识将有助于向政府实体、政府间实体和商业实体提供此类信息和服务，从而改进空间飞行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15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及其各专家组制定一套技术准则的工作成果可以并入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
153. 关于空间碎片、空间作业和支持协作性空间情况认识的工具的自愿性准则草案将纳入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 B 专家组报告以便由 B 专家组提交该工作组审议，有意见认为，该准则草案可作为制定减少空间碎片对空间作业所造成风险的规范标准的基础。
15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编写了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并请这些代表团继续开展有关该汇编的工作，以便增加该文件所包含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数目。小组委员会请求在委员会 2014 年 6 月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将该汇编提交秘书处，以便提供给委员会该届会议。
155.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收到汇编后在网站中专设一页维持该汇编。

15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中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利用为此提供的模板，提供或更新关于其采用的任何立法或标准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材料，鼓励拥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经更新的汇编应提交小组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157.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158. 在议程项目 12 下发言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59. 小组委员会回顾，该项目的目标载于 A/AC.105/L.288 号文件。

16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日本编写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A/AC.105/C.2/2014/CRP.29）。

16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日本对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贡献”的专题介绍。

16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凭借国内法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执行国际公认的准则、原则和标准，因而不具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在某些国内法条文中已经具有约束力。

163. 有意见认为，现有的关于空间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为补充和支持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处理新出现的问题的有效手段，仍然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是确保安全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的依据。

164. 有意见认为，在该议程项目下的信息交流有助于各国的审议工作，还会使人了解和清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使用情况。

16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信息交流，会使人清楚了解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目标、可接受性、可适用性和效力。

166. 有意见认为，在该项目下进行信息交流的机会尤其受人欢迎，因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建议会员国采取措施，尽最大可能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认可的原则和准则（见 A/68/189，第 73 段）。

167. 有意见认为，国际律师在促进成功的国际合作中发挥的最重要的作用之一是在既定案件中确定最佳合作机制，包括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机制实际上可能比条约更能促进实现合作目标的时候。

168. 有意见认为，在联合国框架下订立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文书将有效补充现行的空间法律制度，体现国际社会在规范外层空间活动和促进空间法制定方面的努力，因而有助于依据法律以协调、包容、长期可持续的方式发展外层空间活动。

169. 有意见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实质上是由声明、建议、准则和原则组成的，其目的是推广不以严格的约束性规则为依据的行为方式。由于这种性质，它们不能有效确保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在这方面，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研究这些规范，以进一步制定空间法律中具有约束力的规范和标准。

170. 有意见认为，在该项目下的讨论应当侧重于交流各国在空间“软法律”规则方面的信息和经验，并应避免对各国订立和执行“软法律”规则的意愿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在起草和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文书时，应以现行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原则和宣言为依据，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不应超出各国当前的空间技术发展能力和空间活动管理水平，也不应试图实行难以执行的标准或要求。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本议程项目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某些议程项目重叠，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应以既有的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

171. 有意见认为，为了长期确保安全而可持续的空间活动，需要填补国际空间法律制度中的另一个法律空白，在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中特别注意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和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作为保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一项重要措施。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各国自愿作出的相应政治声明可构成不具法律约束力的高效机制。

172.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可能认为应在这一项目下审议与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最佳做法文书有关的进展情况，这些文书包括欧洲联盟提出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制定的建议。

17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通过的成套原则和准则对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性并不亚于条约和国际公约，小组委员会应当定期审查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对这些原则和准则的认可和执行情况。

174.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在该项目下的审议应更多交流意见并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法律分析，以促进空间法的逐步发展。

十一.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175.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作为其五年计划（A/AC.105/1003，第 179 段）下的一个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 13。按照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继续就现行各种国际空间合作机制交流信息。

176. 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墨西哥、西班牙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77. 在 3 月 24 日第 87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设立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3 日第 895 次会议核可了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7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秘书处说明，其中分别载有阿尔及利亚、德国和肯尼亚提供的信息（A/AC.105/C.2/105）、阿根廷提供的信息（A/AC.105/C.2/105/Add.1）和国际法协会提供的信息（A/AC.105/C.2/105/Add.2）；

(b) 关于俄罗斯联邦空间合作机制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俄罗斯联邦提供的资料（A/AC.105/C.2/2014/CRP.23）；

(c)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日本提供的资料（A/AC.105/C.2/2014/CRP.24）；

(d) 会议室文件，其中概要介绍了加拿大在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采用的国际合作机制（A/AC.105/C.2/2014/CRP.25）；

(e) 关于土耳其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资料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4/CRP.26）；

(f) 欧空局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兼为国际合作机制和行动方的欧洲空间局”（A/AC.105/C.2/2014/CRP.28）。

17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的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专题介绍。

18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用于空间合作的各种机制的广度和多样性，其中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和双边协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原则和技术准则；空间系统运营者藉以协调空间系统应用的开发以给环境、人类安全和福祉及发展带来惠益的多边协调机制；以及多种国际和区域论坛，其中包括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和美洲空间会议。

18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审查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机制的信息交流应当不仅注重这些机制的法律方面，还要注重实际问题，如建立这类机制背后的原因以及给加入这些机制的国家带来的惠益。

18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审查空间活动合作机制将继续帮助各国认识对空间活动合作采取的不同做法，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回顾，按照工作计划，审议本议程项目的最后一年，即 2017 年，正好是《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

18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按照大会第 51/12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外层空间活动国际合作应以包容性发展概念为基础，给所有国家带来空间活动的惠益，不论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184. 有意见认为，应当扩展空间界国际合作机制，以包括与从事发展援助的实体的伙伴关系，从而增强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

185.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增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从而加强设计国际合作制度的工作，制定有效而实用的合作机制，以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安全和法治。

186. 有意见认为，一些国际合作举措涉及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的某些具体方面，如地球观测和全球导航，其目的是将不同空间行动方联合起来以产生最大限度的协同效应，从而也在发展中国家促进信息交流并推广使用空间应用和服务。

18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应对新挑战，如确保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可持续地发展，国际合作仍然是一个必要的基础。

十二.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88.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的议程项目 14。在该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189.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4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9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有关更新议程结构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提案”（A/AC.105/C.2/L.293 和 Rev.1）；

(b) 德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 A/AC.105/C.2/L.293/Rev.1 号文件中提案的修订版，包括解释性信息（A/AC.105/C.2/2014/CRP.30）；

(c) 由日本提交并且得到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尼日利亚和美国支持的提案，题为“关于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进行一般信息交流的新议程项目”（A/AC.105/L.288）。

A.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91.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中保留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两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92.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是否继续保留的问题。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收到了 2013 年 6 月 20 日的 A/AC.105/L.288 号文件。

19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若将该项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问题保留在议程上，会更多了解各国如何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活动文书，而且在各国制定本国的外层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时，这方面的信息交流将成为有用的工具。

19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首先进一步阐明并澄清与该项目下工作的目标、方法、范围和成果有关的若干问题。

19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若将该议程项目的范围扩大到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之外，便能对处理和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目前面临的挑战的、范围更广的不具法律约束力文书进行更全面的分析。

196. 小组委员会商定，根据 A/AC.105/L.288 号文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保留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97.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在该议程项目下，成员国也可酌情讨论其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文书，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间的关系。

198.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提议委员会把以下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2.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015 年的工作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003, 第 179 段))

新项目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99.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以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

200. 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商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201. 小组委员会商定，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组办一次专题讨论会，并指出，想要为专题讨论会提供议题建议的代表团可直接向组办方提出。

20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暂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4 日举行。

B. 组织事项

20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德国提出的有关更新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结构及工作安排的提案，先后载于 A/AC.105/C.2/L.293 号文件和 Rev.1 以及 A/AC.105/C.2/2014/CRP.30 号文件。

20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维持并增强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推广和进一步发展空间法的主要国际论坛的作用。

20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德国的提案是为简化小组委员会议程结构并更高效地利用小组委员会届会而及时作出的有建设性的努力。
20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结构应当保持不变。
20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德国提案的意图是值得欢迎的，但提案中的一些内容需要进一步解释和阐明，然后才有可能考虑进一步审议提案中所载的新结构。
208. 有意见认为，应将德国提案视为改进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和方法的一个建议，还应探讨其他办法。
209.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中，请德国利用 2014 年委员会届会和 2015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届会提供的机会，继续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进一步审议 A/AC.105/2014/CRP.30 号文件所载的德国提案，以便就该提案达成协商一致。
210. 有意见认为，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有效性相关的问题也与政治意愿有关，即处理与小组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直接相关的问题的政治意愿。
2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增加协同效应与合作，以便进一步增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并增进对空间法方面的现行法律文书的理解和适用。
21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应当制定议事规则，包括审查目前通过协商一致作决定的做法，在这方面，秘书处应当征求成员国对这一事项的意见。
213.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管理处演示的“维也纳国际中心网上服务”门户网站，这是一个新的网络应用，使与会者能够方便地查阅文件、会议时间表以及维也纳国际中心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有关信息。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第 878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
2. 工作组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3 日期间共举行了 4 次会议。在开幕会议上，主席忆及工作组的任务授权（A/AC.105/942，附件一，第 4 和 6 段，及 A/AC.105/990，附件一，第 7 段）。
3. 主席还忆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把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后的问题（A/AC.105/1045，第 188 段）。
4.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文件》（ST/SPACE/61/Rev.1）；
 - (b) 关于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4/CRP.7）；
 - (c)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A/AC.105/C.2/2014/CRP.16）；
 - (d)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德国和俄罗斯联邦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A/AC.105/C.2/2014/CRP.17；A/AC.105/C.2/2014/CRP.18 和 Corr.1）；
 - (e)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土耳其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资料（A/AC.105/C.2/2014/CRP.26）；
 - (f)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关于委员会各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 A/AC.105/C.2/2013/CRP.12 号文件中主席所提供一组问题的答复的概述（A/AC.105/C.2/2014/CRP.22）。
5. 工作组注意到 A/AC.105/C.2/2014/CRP.16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调查问卷仍然是在工作组任务授权范围内讨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相关事项的良好基础。
6. 在对调查问卷以及收到的答复展开讨论期间，工作组指出，为了让工作组汇集各种意见供今后审议，成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果能够提供更多书面意见，则将有利于工作组继续就此展开讨论。
7. 为了在工作组授权任务范围内推动进一步讨论，工作组同意扩展调查问卷中的整组问题，增加有关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与习惯国际法之间关系

的第四个问题，供成员国审议。工作组本报告随附了更新后的调查问卷，见附录。

8. 工作组注意到，该调查问卷侧重于具有实际意义的基本问题，有助于工作组工作的安排和合理化。即便在纳入新的问题 4 之后，调查问卷所载问题也非详尽完备，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讨论不应仅限于这些问题。

9. 工作组一致认为，在小组委员会其他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工作会有益于对调查问卷所载问题的讨论。

10.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再次请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调查问卷发表意见并提供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均应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供。

11. 一些代表团重申，工作组在讨论各项条约的规定时应采取切合实际的做法而非空谈理论。

12. 工作组注意到，其本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之间的关系、这些条约的执行与适用以及条约中所载若干基本原则的性质等问题展开了全面讨论。强调了法律小组委员会为就各国加入或不加入这些条约的原因交流信息和意见提供平台的作用。

13. 工作组又注意到，已就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可能会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条文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讨论。

14. 工作组还注意到，已进行的讨论对比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中的概念和原则与各国法律体系中类似的概念和原则，但条约的实际解释和适用仍将受国际法约束。

15.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在 2015 年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该工作组，并审查是否需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16. 工作组一致认为，为了在工作组授权任务范围内推动进一步讨论，工作组主席应与秘书处联手向工作组 2015 年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对调查问卷的答复的更新概述，包括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意见和届会期间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的综述，以便为精简、拓宽或根据需要调整调查问卷所载问题提供依据。

附录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1. 与月球和其他天体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规定

1.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是否构成了利用和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充分法律框架？

1.2 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是什么？

1.3 为了让各国更广泛地予以遵守，应该澄清或修正《月球协定》的哪些原则或规定？

2. 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

2.1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三和四条所述“过失”概念能否用于制裁一个国家不遵守大会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空间活动相关决议（如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的行为；换言之，不遵守大会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决议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文书是否构成《责任公约》第三和四条意义上的“过失”？

2.2 《责任公约》第一条所述“损害”概念能否用来涵盖运行中的空间物体为了避免与空间物体或空间碎片碰撞而违反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实施的操作造成的损失？

2.3 在大会第 41/65 号决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方面，履行《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责任是否存在具体问题？

3. 空间物体的登记

3.1 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中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依据，允许一个国家将在轨运行的空间物体登记转移给另一个国家？

3.2 如何按照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处理涉及在轨运行空间物体的活动或所有权由登记国的一家公司转移给外国公司的事宜？

3.3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登记公约》规定登记的空间物体，如何行使《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规定的管辖权和控制权？

4. 外层空间国际习惯法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是否有任何规定可视为构成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如果有，有哪些？可否解释您的答复基于什么法律和（或）事实依据？

附件二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第 878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关于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Add.14 和 15）；
 -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A/AC.105/889/Add.13 和 14）；
 - (c) 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问题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039 和 Add.2 和 3）；
 - (d)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俄罗斯联邦的答复（A/AC.105/C.2/2014/CRP.6）和乌拉圭的答复（A/AC.105/C.2/2014/CRP.13）；
 - (e) 关于土耳其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材料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4/CRP.26）；
 - (f)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各国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的国家做法和法规资料摘要（A/AC.105/C.2/2014/CRP.27）。
4. 主席作了专题介绍，概述了自小组委员会于 1960 年代开始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以来出现的有关这些事项的一般信息、观点和理论。
5. 有意见认为，目前的和可预见的民用航空作业高度将不会超过 100-130 公里，在那个高度可能会有与众多的航天器碰撞的危险，为此，持这一意见的代表团提议在这一范围内确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边界。
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采用功能性做法可有效确定航空法和空间法的适用范围。
7. 有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寻求外层空间的法律定义或划界，目前的框架并未产生实际的困难，因而在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方面有明显的需要和切实的依据之前，各国应当继续按照该框架行动。
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有必要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共同处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因为该组织也一直在讨论这一事项。

9.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许多条款处理在国家或国际空气空间进行空间活动的情形，而虽然各国对其本国空气空间行使主权并不妨碍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一条第二款的措辞可能意味着，进入外层空间尽管是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一个必要条件，却无法享受相同程度的自由。
10. 有意见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考虑基于高度的划界标准，因为这将规定一个客观要素，据此将某项活动限定为空间活动。例如可能的情形是，探空火箭按设计并不是要将某一载荷放入轨道，但仍可能到达相当高的高度。
11.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承认各种法律形式的共存，这些法律产生了关于同一专题的多种协议和法律来源。关于航空法和空间法，使一项条约内所载的不同权利和义务保持平衡，或使关于同一专题的各项条约中的规范和程序相协调，以及解决各制度间的冲突，这都需要采取一种务实办法，处理因确定是否存在管辖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中穿越、运动的仪器或使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仪器的法律规则而产生的相对规范性或等级。这种办法还应决定，在可能适用于某一法律事项或可能的争议的若干规则或解释中，是否应以某一特定规则或解释为优先。在这方面，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这类工作有助于确定彼此独立制订的航空法和空间法领域的国际优先事项。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没有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共识，工作组可以总结其多年工作期间出现的观点和概念，并将此作为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予以介绍，以期可能暂停工作组的工作，直到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中的新动态证明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
13. 有意见认为，工作组可考虑在各国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做法和法规资料概要今后的增编中列入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388/2012 号条例，其内容涉及设立一个共同体的制度，用于管制双重用途物品的出口、转让、经纪和过境，其中载有“空间适用的”的定义，系指“为符合在电力、机械或环境方面的特殊要求以便用于发射并部署在 100 公里或更高高度运行的卫星或高空飞行系统而设计、制造和测试的产品”。
14. 工作组听取了主席关于定义“空间活动”这一术语的提案，其目的是建立共识，即使是初步共识，同时暂时搁置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这一任务，以便集中于对空间活动进行定义的任务，空间活动也是由空间法规范的专题之一。工作组商定在 2015 年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这一提案。
15.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如下：
- (a) 继续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提交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法规或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形成的本国任何做法的有关资料；
- (b) 继续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
- (一)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进行划界？

- (二)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用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
- (三)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对外层空间下限和（或）空气空间上限进行定义的可能性，同时承认有可能就一物体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飞行任务颁布特别的国际法或国内法？
- (c) 继续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 (一)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 (三)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 (四) 有哪些法规适用于或者可适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 (五)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 (六)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

附件三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第 878 次会议上，为题为“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 13 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主席。
2. 工作组从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3 日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在开幕会议上，主席概要说明了多年期工作计划为工作组规定的任务授权（A/AC.105/1003，第 179 段）。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秘书处说明，其中分别载有从阿尔及利亚、德国和肯尼亚收到的信息（A/AC.105/C.2/105）、从阿根廷收到的信息（A/AC.105/C.2/105/Add.1）以及从国际法协会收到的信息（A/AC.105/C.2/105/Add.2）；
 - (b) 关于俄罗斯联邦空间合作机制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从俄罗斯联邦收到的信息（A/AC.105/C.2/2014/CRP.23）；
 - (c)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从日本收到的信息（A/AC.105/C.2/2014/CRP.24）；
 - (d) 会议室文件，其中概要介绍了加拿大在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采用的国际合作机制（A/AC.105/C.2/2014/CRP.25）；
 - (e) 载有土耳其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资料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4/CRP.26）；
 - (f) 欧洲空间局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兼为国际合作机制和行动方的欧洲空间局”（A/AC.105/C.2/2014/CRP.28）。
4. 工作组在审议中还考虑到了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提供的文件。
5. 工作组还收到了主席提交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一组问题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6. 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提交了这组问题草案，其中重点说明需要确定一种方法，对各种国际合作机制进行分类，使工作组能够逐步了解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各种合作机制以及在哪些情形下各国倾向于采用某些类型的机制而不采用别的机制。
7. 工作组注意到，对各种国际合作机制进行分类，会使人更好地了解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空间活动中采用的不同合作办法，所得出的结论将有助于工作组确定正在使用的有哪些类型的机制以及这些机制的法律内容。工作组通过对这些

结论的分析，便可审议其工作如何能够帮助进一步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8. 工作组详细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这组问题草案，并注意到这组问题是工作组用以实现多年期工作计划中各项目标的工具。所商定的这组问题见下文第 10 段。

9. 工作组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再次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其在空间合作中采用的国际合作机制的实例和有关情况。

10. 工作组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在自愿基础上酌情参考下列一组问题，以此为指南协助工作组的工作：

1. 贵国主要在哪一领域进行合作（例如空间探索、科学研究、试验、教育和人员培训、全球导航、通过遥感进行灾害管理、商业发射服务等）？
2. 这种合作是多边合作还是双边合作（例如政府间合作、机构间合作、非政府实体之间的合作、混合型合作）？
3. 合作期限是多久？
4. 国家空间局是否在合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5. 是否有不是空间局的国家当局或机构在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科学机构、气象局、发展或财政援助当局等）？
6. 是否有私营公司或行业直接参与合作？
7. 合作是否在下列框架内进行：
 - (a)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
 - (b) 独立的政府间组织；
 - (c) 区域或区域间空间合作组织或机制；
 - (d) 非政府组织；
 - (e) 其他类型的论坛？
8. 合作机制是多边还是双边的？
9. 合作机制是否为：
 - (a)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 (b)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如果是，是哪一种安排）；
 - (c) 以上两者的结合？
10. 合作机制是否为多边或双边的框架协定，是否附有执行协议或安排和（或）关于在合作中进行技术合作与协调的谅解备忘录？

11.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和（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包含哪些条款？可酌情参考以下列举的条款类型：

- (a) 尽最大努力条款；
- (b) 管辖权条款；
- (c) 财务安排或无资金交流；
- (d) 技术数据和商品交流；
- (e) 追究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条款；
- (f) 相互免责；
- (g) 关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的规则；
- (h) 和平解决争议的条款；
- (i) 其他类型的条款？

12.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安排是否明确规定，项目的运作应当依据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并考虑到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原则和相关的大会决议（关于发射国概念、登记做法、国内法律等的决议）？
